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 （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的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2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详细交流，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时间安排、相关审计概念、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

（三）2026 年 3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就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执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的审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包括当年发生的重大事项或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关键审计事项所作的初步判断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4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就关于大信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大信的独立性、对公司会计实务重大方面质量的看法、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的审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关联方及

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五)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在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